



今日灵粮

查克 史密斯牧师

今日灵粮-NT-067

播出日期：27-7-07

马太福音 27:11-34

查克 史密斯牧师主讲

题目：十字架上的爱

亲爱的朋友，平安，这次我们继续查考马太福音第 27 章。

马太福音第 27 章 11 到 14 节说：

- [11] 耶稣站在巡抚面前；巡抚问他说：「你是犹太人的王吗？」耶稣说：「你说的是。」
- [12] 他被祭司长和长老控告的时候，什么都不回答。
- [13] 彼拉多就对他说：「他们作见证告你这么的事，你没有听见吗？」
- [14] 耶稣仍不回答，连一句话也不说，以致巡抚甚觉希奇。

巡抚彼拉多肯定没有遇过像耶稣这样被指控的囚犯。

第 15 节说：『巡抚有一个常例，每逢这节期随众人所要的，释放一个囚犯给他们』。

作为罗马对老百姓亲切的表示，也是让老百姓人民对罗马政府有好感，按规矩会顺着百姓的意愿释放一个政治犯。

马太福音第 27 章 16 到 18 节说：

- [16] 当时有一个出名的囚犯叫巴拉巴。
- [17] 众人聚集的时候，彼拉多就对他们说：「你们要我释放那一个给你们？是巴拉巴呢？是称为基督的耶稣呢？」
- [18] 巡抚原知道他们是因为嫉妒才把他解了来。

大祭司长嫉妒耶稣，因为百姓都跟从了他。

马太福音第 27 章 19 到 22 节继续说：

[19] 正坐堂的时候，他的夫人打发人来说：「这义人的事，你一点不管，因为我今天在梦中为他受了许多苦。」

[20] 祭司长和长老挑唆众人，求释放巴拉巴，除灭耶稣。

[21] 巡抚对众人说：「这两个人，你们要我释放那一个给你们呢？」他们说：「巴拉巴。」

[22] 彼拉多说：「这样，那称为基督的耶稣我怎么办他呢？」

假如你没有先详细研究一切的证据，就不应该为耶稣基督宣判。你要是还没拒绝耶稣，还没因为不相信祂而离开之前，你先去仔细探究一切的证据，不是去研究祂的敌人的见证，不是那些不认识祂的人的见证，更不是那些从来没有遇见过祂的人的见证，这才是明智之举。但是，很不幸的，大部份人却是按照这样的依据对耶稣基督作出决定。要是大学的教授或中学老师，在课堂上发表诽谤耶稣的言论，嘲弄祂，拿祂来开玩笑，说耶稣针对耶稣说三道四，还取笑祂说：「哎！假如祂真的是神的儿子，那就会是怎样怎样…」是的，因为教授是聪明的，那么人们会轻易受骗，他们宁可听信教授的话，也不会自己去查究证据。这是可悲的！因为那个教授根本不认识耶稣，他从来没有遇见过耶稣。如果你真的想认识耶稣基督；真的想去作出一个合理的判断，那么你就非得查究全部证据不可。我深信，如果你是诚实的用开放的心灵去查看所有的证据，问题会迎刃而解，你会马上接受耶稣。那是任何人都可以作到的最合理的事。你这样做总不会有甚么损失吧？但想一想你将要得到的益处啊！

彼拉多左右为难。他受到了很大的压力，是他里面的压力。他知道甚么是对的；他知道耶稣是无辜的；他知道作为一个公义的法官，他应该怎么作。只不过群众的外在压力，催迫他作出一个他知道是错误的决定。

很不幸地，许多时候，我们也是在那种压力底下；群众催迫我们去做一个决定，或进行一项我们知道是错误的行动。我为在那种情况下的人感到难过。在你心中你知道甚么是对的，然而你却违背自己的良心和自己的心去做；你知道甚么是对，甚么是真实的。违背良心去作，常常是一件很为难的事，而你多年来就是这样多次勉为其难地做那种事。

马太福音第 27 章 22 和 23 节继续说：

[22] 他们都说：「把他钉十字架！」

[23] 巡抚说：「为什么呢？他做了什么恶事呢？」他们便极力的喊着说：「把他钉十字架！」

彼拉多束手无策了，也注意到没有道理可说，有理也说不通，只有越来越大声的喊叫。当然群众暴动的时候，真没办法讲道理的。看来胜利总是归给声音最大的一方，现在的情况就是这样。实在没有公理可言了，声音最大的占尽优胜。

第 24 节说：『彼拉多见说也无济于事，反要生乱，就拿水在众人面前洗手，说：「流这义人的血，罪不在我，你们承当吧。」』

根据旧约的律法，假如一个人被发现死在田里，而没有见证人在场，只是一具死尸被发现在田里，他们会量一量那尸首与附近村子的距离。在最靠近尸首被发现的那村子的长老们，要献上一只祭牲，然后他们要洗手宣告说：「我们是无罪的，我们不晓得这个人是怎样被杀的。」所以，彼拉多按照犹太人传统的律法，说：「看哪，我是无罪的。只是你们想要把这个人杀死，我是无罪的；你们自己承当吧。」马太福音第 27 章 25 节继续说：『众人都回答说：「他的血归到我们和我们的子孙身上。」』我怀疑他们是不是真的明白自己在讲甚么。

当你读到约瑟夫记录提多将军带领罗马军队毁灭耶路撒冷那场浩劫，并进行大屠杀的时候，你就会开始领悟到这些人说：「他的血归到我们和我们的子孙身上」究竟是在讲甚么了。不过，主曾经说，儿女不会因父母的罪而受苦或者受惩罚，父母也不会因儿女的罪受苦或受惩罚，但每一个人要为自己的罪受惩罚。

现在我们的儿女间接地因我们的罪受苦。今天，有很多子女因父母的罪受苦。如果父母吸毒或者沉迷酒精，或者父母虐待孩子的话，那么这些孩子们就因父母的罪而受苦。不过，当那孩子站在神面前的时候，他不需要为他父母所做的负责，只需要为自己所做的负责。很多父母看到他们的孩子离家出外，做了一些可怕的事，他们都心碎了。父母受苦，是因为孩子行为的后果临到孩子身上，而使父母感到伤心。可是当他们站在神的面前，每个人是为自己站立在神面前，为自己负责的。我不需要为任何人回答，只是为我自己。当你站在神的面前，你要为你自己所做的负责。

马太福音第 27 章 26 节继续说：『于是彼拉多释放巴拉巴给他们，把耶稣鞭打了，交给钉十字架。』

被钉十字架之前受鞭打，是罗马政府的一种惯例。囚犯被绑在一根柱子上，他的背部弯曲。然后罗马的侍卫手拿一条皮鞭子，鞭子上都有很多碎骨和一些铅片。当然，囚犯是赤着身，背部被鞭打。侍卫把鞭子一下下抽在他的背上，当鞭子拉回去的时候，鞭子上的碎骨和铅片会把一些肉撕出来。很多时候，犯人会当场在柱子上被鞭死。一般情况下，他们遭鞭打的时候，都会晕倒两三次。鞭打的目的，是要解决社会上还没有解决的罪行。如果犯人招认所犯的罪，那么执法者每次会减轻鞭打的力度。但是，如果犯人顽固，不肯招认反抗罗马的罪，那么执法者会鞭打得越来越凶猛，直到犯人因为熬不住极大的痛苦，迫不得已大喊他对抗罗马的罪。当局常常会安排一个文士在旁，预备写下犯人所招供的罪项。所以，罗马政府就用拷打的酷刑，来解决很多社会上的罪行。

圣经预言说耶稣：『又像羊羔，在剪毛的人手下无声，他也是这样不开口。』耶稣绝对没有需要招认的罪行。所判的刑罚是鞭打四十下，因为四十在圣经是审判的数字。虽然一般的判刑是四十下，但是罗马政府只鞭打三十九下。鞭完了以后，犯人

的身体非常虚弱，背部已全被撕裂。然后，他们被擡出去，放在十字架上，把双手钉在上面，脚通常是绑在上面，而不是钉上去。但是，他们的双手被钉在十字架上，就不能够赶走那些飞过来覆盖他们身体的苍蝇和昆虫。钉十字架的死刑是非常不人道的刑罚。

因此彼拉多把耶稣鞭打了以后，就把祂交给人去钉十字架。

马太福音第 27 章 27 到 29 节继续说：

[27] 巡抚的兵就把耶稣带进衙门，叫全营的兵都聚集在他那里。

[28] 他们给他脱了衣服，穿上一件朱红色袍子，

[29] 用荆棘编做冠冕，戴在他头上，拿一根苇子放在他右手里，跪在他面前，戏弄他，说：「恭喜，犹太人的王啊！」

一位历史学家记录过一件类似的事情。有一个傻子自称为王，于是罗马的官兵用一块布缠他的头作为冠冕，在附近拿一根棒子放在他的手里，然后说：「恭喜大王」，并把它当成大王来下跪，这样子来嘲弄他。他们就是用这种嘲弄的方法来羞辱嘲弄耶稣。

但是，他们为祂造了一个荆棘冠冕。祂就是万王之王，万主之主，戴着荆棘冠冕，压在祂的颅上，实在是何等适合！荆棘是从哪里来？亚当犯罪后，神说：『地必为你的缘故受咒诅，地必给你长出荆棘和蒺藜来。』那是创世纪第 3 章 17 和 18 节。

荆棘是因着神咒诅人类的罪而长出来的。神的儿子来，肩负罪的咒诅，戴上荆棘的冠冕，这是何等的适合啊！

第 30 节说：『又吐唾沫在他脸上，拿苇子打他的头。』

在这之前，耶稣已经在大祭司的院子里被殴打过，他们蒙住祂的头，将祂的脸面打得肿胀，瘀伤，大概眼睛也肿得闭上了。

以赛亚书第 52 章 14 节说：『他的面貌比别人憔悴；他的形容比世人枯槁。』祂不成人形了！你见过人家被殴打得浑身瘀伤，脸面都变形吗？当他们打完耶稣以后，祂的模样就是这样，祂被打得不成人样了，你认不出祂来。

马太福音第 27 章 31 节说：『戏弄完了，就给他脱了袍子，仍穿上他自己的衣服，带他出去，要钉十字架。』

通常囚犯要背十字架的臂，那根柱子已经插进地里了。

第 32 节说：『他们出来的时候，遇见一个古利奈人，名叫西门，就勉强他同去，好背着耶稣的十字架。』

西门大概是来过逾越节的犹太人，可能他积蓄了多年的钱才来到耶路撒冷。假如一个罗马士兵把刀架在你脖子上，命令你做这样做那样，你要遵命的。他们会强迫你做任何事。他们只要拔出刀来，架在你的脖子上，那就是他们作威作福的记号了。他们可以强迫你背他们的装备走一哩路。耶稣说过跟这有关的话，祂说：「有人强迫你走一里路，你就同他走二里。」如果他们说：「嘿！怎么啦？你怎么走两里路，不走一里？」这就给你机会做见证了。

所以他们强迫西门背耶稣的十字架。在另一卷福音书告诉我们，他是亚力山大和鲁孚的父亲，所以有一些有趣故事讲到西门和他的儿子们怎样归向耶稣基督。

马太福音第 27 章 33 节说：『到了一个地方名叫各各他，意思就是「髑髅地」。』

当然，就在大马士革门之外，这个山崖，崖上有像骷髅骨头的洞穴，那是人们在那儿开采石矿之后形成的。所以耶稣在耶路撒冷城墙外，在大马士革门外被钉十字架。有趣的是，现在，在耶路撒冷挖掘出来的大马士革门，是在现代那个大马士革门的下方。而所挖出来的大马士革门是罗马时期的那个门，也就是耶稣上各各他那条路所经过的那道门。

第 34 节说：『兵丁拿苦胆调和的酒给耶稣喝。他尝了，就不肯喝。』

耶路撒冷一些有钱的妇女，拿来这种调和的酒，就是参了乳香的酸酒。这是一种麻醉剂，一种药酒，叫你尝了觉得有点迷糊，不疼痛了，减轻钉十字架的痛楚。这好像是对钉十字架的人表示仁慈，因为在十字架上垂死是非常痛苦的经历。被挂在上面，直到肌肉无法承受，然后骨头开始脱臼。我不晓得你有没有试过膝盖脱臼，或类似的经验？那真是非常痛苦的！

所以，拿一点麻醉药给囚犯尝，让他比较容易忍受钉十字架可怕痛苦，这就是一种仁慈的表示。耶稣没有尝，这是意味深长的。后来祂喊叫：「我渴了。」他们再次给他那麻醉药，祂就尝了。不过，祂愿意为所有的人尝神对罪恶所发的忿怒的杯。祂受苦完全是因为你和我。

弟兄姊妹，这次我们就查考到这里，愿神的话带给你属灵的造就。

耶稣因为深爱你，甘愿上钉十字架，忍受痛苦，轻看羞辱，好让祂可以喜乐的对你说：「你所犯的各种罪都被赦免了，进来我的国度吧。」噢！这样的大爱，我们实在难以明了，我肯定我们不会明了。